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3253—2017

汉 麻 籽 油

Hemp seed oil

2017-10-27 发布

2017-12-20 实施

国家粮食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武汉轻工大学、中农汉普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巴马常春藤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锦凤、谢军、何东平、陈天鹏、何长江、王艳华、胡光、赵俊杰、刘雪强、钱平、葛亚中、程龙。

汉 麻 籽 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汉麻籽油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经压榨等方法制备的供人食用的商品汉麻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汉麻 hemp

木兰纲(Magnoliopsida)荨麻目(Urticales)大麻科(Cannabinaceae)大麻属(*Cannabis*)大麻种(*Can-*

nabis Sativa L.)的一年生草本植物,又名火麻、线麻、魁麻、寒麻、大麻。

3.2

汉麻籽油 hemp seed oil

又称火麻油。指以汉麻植物的籽粒为原料经压榨等方法制取的,符合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的可供人食用的成品油。

4 质量要求

4.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汉麻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见表 1。

表 1 汉麻籽油特征指标

项目		特征指标
折光指数 n^{40}		1.460~1.481
相对密度 d_{20}^{20}		0.916~0.935
碘值(以 I 计)/(g/100 g)		150~175
皂化值(以 KOH 计)/(mg/g)		185~200
不皂化物/(mg/g)		≤ 15
脂肪酸组成/%	亚麻酸 $C_{18:3}$	10~30
	亚油酸 $C_{18:2}$	40~65
	油酸 $C_{18:1}$	5~15
	硬脂酸 $C_{18:0}$	1~4
	棕榈酸 $C_{16:0}$	4~9

4.2 汉麻籽油质量指标

汉麻籽油质量指标见表 2。

表 2 汉麻籽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 cm) ≤	黄 35 红 7.0	黄 35 红 10.0
气味、滋味	具有汉麻籽油固有的 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汉麻籽油固有的 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20 °C)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0.10

4.3 食品安全要求

4.3.1 应符合 GB 2716 和国家有关规定。

4.3.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但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

4.3.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3.4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5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分样:按 GB/T 5524 执行。

5.2 透明度、气味、滋味检验:按 GB/T 5525 执行。

5.3 色泽检验:按 GB/T 22460 执行。

5.4 相对密度检验:按 GB/T 5526 执行。

5.5 折光指数检验:按 GB/T 5527 执行。

5.6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按 GB 5009.236 执行。

5.7 不溶性杂质检验:按 GB/T 15688 执行。

5.8 酸价检验:按 GB 5009.229 执行。

5.9 碘值检验:按 GB/T 5532 执行。

5.10 过氧化值检验:按 GB 5009.227 执行。

5.11 脂肪酸组成检验:按 GB 5009.168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按照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6.2 出厂检验

6.2.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2.2 按 5.1 的规定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6.3.2 按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检验。当检测结果与表 1 的规定不符合时,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汉麻籽原料进行检验,佐证。

6.4 判定规则

6.4.1 有一项不符合表 2 规定值时,判定为不符合该等级的产品。

6.4.2 食品安全要求指标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

7.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7.2 产品名称:凡标识“汉麻籽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

8 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8.1 包装

8.1.1 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8.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符合 GB/T 30354 的要求。

8.4 销售

预包装的成品汉麻籽油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
